



2016橫越臺灣國際超級馬拉松賽

賽事細則

第一章 組織與賽事概況

第一條 賽會籌備組織

「橫越臺灣國際超級馬拉松賽」(Run Across Taiwan Ultra-Marathon)是由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跑者協會主辦之國際賽事。該賽事中英文名稱與相關標誌均已註冊專利。

第二條 賽會性質

這是一個由西向東橫越台灣，全長246公里的賽事，比賽日期從2016年4月1日起，至4月3日止。參賽者必須跑在規定路線上，裁判會在比賽過程當中嚴格執法，力求比賽的公平性。

第三條 參賽資格

參賽者必需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曾有相當馬拉松參賽經驗。大會要求每位參賽者在賽前自己進行詳細身體檢查和評估，確認身心足以應付本賽事。

第四條 報名與錄取

有意參賽且符合第三條參賽資格者，需在2016年2月16日前上網報名且繳交報名費。大會保有拒絕報名者參賽且無需解釋理由之權利。

第五條 分組

只分男、女二組，沒有年齡分組。

第六條 競賽規程之改變

因外在環境與條件變化，大會有權改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路線
- 二、出發時間、地點與分站限時
- 三、補給站位置

第七條 大會號碼與制服

每位參賽者會收到一組參賽號碼布，需自備反光背心(鑑於多數跑者已有反光背心，不浪費資源請跑者自備，無反光背心請報名時加購)。參賽途中必須隨時穿著反光背心並配帶號碼布於身體前面和後面，並展開整張號碼布，違反此規定者裁判將出示黃牌一次警告。

第八條 賽前說明會

246K組開跑當日18:00於報到地點進行參賽者會議，參賽者有義務參加此會議(會議上會宣布賽事變動情形與注意事項)，如不克參加，可請代理人出席。若因未出席參賽者會議而發生之損失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賽前裝備檢查

- 1.各組起跑二小時開始檢查裝備與寄物，不合格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必備物品：反光背心、燈具二組以上(含備用電池)、安全帽、高山段防寒衣物保暖衣物或防風衣，246K組、164K組建議置放哪嚕灣民宿，106K組直接攜帶起跑。大會檢查完畢後，才可以寄物，大會不負責中途寄物包的保管，請勿放入貴重物品。
- 3.中途寄物包回運終點的時間須配合水站關門時間及運輸時間(約在4/3, 18:00後才會回到終點)，無法配合的跑者請斟酌使用，屆時如沒在終點將寄物包領回的跑友，大會將代為處理丟棄。
- 4.中途寄物包限使用大會提供之寄物包(將隨物資寄送)，重量每個不可裝超過1公斤，超過依每增加一公斤加收新台幣100元運費計算。在自行投入大會提供的大袋前，請認明大袋上標示的投遞中途點。

中途寄物包點		1	2	3	4	5	6	終點
地點		埔里地理中心碑	親愛國小	清境-哪嚕灣民宿	*合歡山北峰下-小風口管理站	*新白楊	*天祥	富世村社區活動中心
246K	里程	82K	116k	140K	*165K	*200K	*227K	共6站
164K	里程	0K	-	57k	*83k	*119k	*145k	共4站
106K	里程	-	-	0K	-	*60k	-	共1站

第十條 分站限時

		1	2	3	4	5	終點
地點		埔里地理中心碑	清境-哪嚕灣民宿	*合歡山北峰下-小風口管理站	*新白楊	*天祥	富世村社區活動中心
246K	里程	82K	140K	*165K	*200K	*227K	246K
	關門限時	12小時	22小時	*27小時	*33小時	*37小時	42小時
實際時間		4/2, 10點	4/2, 20點	4/3, 1點	4/3, 7點	4/3, 11點	4/3, 16點
164K	里程	0K 10:00跑	57k	*83k	*119k	*145k	164k
	關門限時	-	10小時	*15小時	*21小時	*25小時	30小時
實際時間		4/2, 10點	4/2, 20點	4/3, 1點	4/3, 7點	4/3, 11點	4/3, 16點
106K 接力組	里程	-	0K 20:00跑	25k	*60k	*87k	106k
	關門限時	-	-	5小時	*11小時	*15小時	20小時
水站收工實際時間		4/2, 10點	4/2, 20點	4/3, 1點	4/3, 7點	4/3, 11點	4/3, 16點

- 1.各組於標記*定點限時被收容者或放棄賽事進行者，仍給予各定點里程證明書。唯，須主動告知該點站長記錄成績，如有遺漏記載，大會不負此責。此證明書將於賽後2周內於<[FB社團 超級馬拉松交流平台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237395799720327/)>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237395799720327/>) 及<[FB社團 Run across TAIWAN 2016 橫越台灣246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403779353083060/)>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403779353083060/>) 公布證書照片檔版，請自行下載，大會不另寄送。
- 2.大會關門時間內抵達各站，不代表跑者最後一定可以在限時內完成活動，請斟酌個人配速。

第二章 補給站、檢查站與收容

第十一條 補給站

- 1.依交通狀況每一個補給站距離約12公里，補給站設桌上擺放，計有All-in-one競賽補給飲料、麵包、時令水果、跳站提供熟食，如不敷所需，可以沿途至商店自費購買(建議參賽者攜帶現金、i-cash、及後撤車款)。
- 2.中間站提供衣物更換服務(Draw bag service)，出發前參賽者可以將欲更換衣物放在賽事寄物袋中，大會會將寄物袋送到指定補給站。如果要離開規定路線、偏離賽道、迷路、跑錯路、去購買物品或休息，重回比賽時，必需從離開路線的那一點，回到比賽路線，違反此規定者將收到紅牌處分。

第十二條 檢查站

1. 每一補給站都兼具檢查站功能，參賽者需展示號碼布，號碼布上資訊供檢查站人員登錄。如未通過檢查站，則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台八線天祥至太魯閣牌樓屬落石頻繁路段，強制參賽者配戴安全帽，自天祥檢查點檢查點起無安全帽者不得繼續前進。(大會會將參賽者賽前寄交的安全帽運到觀原)。
3. 246K組參賽者需經過埔里地理中心碑檢查點及投71武界隧道設檢查點，未經過檢查點者視同失格，完成時間加30分鐘。

第十三條 私人補給

1. 因賽事路線為主要道路，交通流量大，高山地區路面狹窄，基於安全考量，不得前導、跟隨與隨機補給。
2. 私人補給員只能在大會補給站對參賽者提供服務，在補給站之外地點進行補給，視為違規，將處以黃牌警告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參賽者將被處以黃牌處分。
3. 非計畫性補給之沿路當地熱心民眾加油遞水，不在此限。親友在路邊補給屬計畫性補給。
4. 補給車應申請配發識別證。

第十四條 退賽與收容

1. 退賽有兩種：參賽者自願退賽或被判失格。不論是在哪一階段退賽，大會均不退費，成績也不列入統計，並須取號碼布。
2. 在指定檢查站逾時到達，一律取消賽事資格，強制收容，由大會專車接送規劃地點，中途棄賽者亦同，如不搭大會收容車、接受其他人協助離開者，應先通知大會，在簽名認可後才可離開，並自付移動交通工具費用。
3. 賽程在埔里前，收容者集中送埔里地理中心碑站，要提前離開者才可離開，埔里都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及住宿；賽程在清境前，收容者集中送清境哪嚕灣飯店站，要提前離開者才可離開，清境都有便利的交通工具及住宿；被收容者得繼續搭乘收容車至終點，或中途離開，清境-哪嚕灣民宿之後，一律送至終點花蓮富世社區。

第十五條 終點站與成績

在限時時間截止後，或最後一名參賽者抵達終點後60分鐘，大會公佈比賽成績。

第三章 參賽者注意事項與醫護

第十六條 賽事行進與交通規則

- (1) 參賽者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全程路線無管制。

(2) 跑者應在路肩行進(路邊線內側或貼近路邊線緣邊)與慢車道為主,不得長時間併排與在車道內行進。

(3) 台灣交通規則是車輛靠右前進,跑者可以自行決定靠右或靠左前進,但是盡量減少突然橫越道路,如有橫越需要應特別注意雙向來車。

第十七條 路標

大會會在大轉彎路口做標示(賽前通知上會明確說明方式),輔助參賽者確認正確方向;如在叉路口未發現轉彎標示即代表直行。但參賽者有義務自行瞭解比賽路線,依規定路線前進。

第十八條 陪跑

任何人以汽車、摩托車、自行車、滑板、溜冰鞋等隨參賽者等速前進30公尺,即視同陪跑,違反不得陪跑規定者,將處以紅牌處份。

第十九條 裝備與行李

1. 比賽路線大都是柏油路面,建議參賽者準備大一號跑鞋數雙,至少三套長短袖比賽服,各組應備頭燈等照明,超過霧社海拔高度1200m,溫度開始轉涼,翠峰停車場為2300m高,是高山症開始之高度,晚早(18-07時)溫度偏低,僅有10-5度,武嶺則在5至零下3度,常有10級強陣風,應備需至洛韶210K海拔1400m後,溫度才會回升至15度以上。請注意保暖與備雨風衣,防山區地形雨與強風。
2. 全數行李件數不得超過2件,總重不得超過20公斤,行李每超過5公斤需付新台幣500元超重費。

第二十條 醫護

1. 賽中大會提供一輛巡迴醫療車,二位隨車專業醫護人員,重點巡迴,如有緊急事故可以聯絡巡迴醫療車。參賽者需自備防護性醫療用品,如凡士林、彈性繃帶、冰/熱敷袋、擦勞滅噴劑等。
2. 當地醫療消防單位之連線處理。

第四章 罰責與申訴

第廿一條 黃牌與紅牌

黃牌是對參賽者違反參賽規則所做出之警告,累計黃牌記錄達五次者,會被取消參賽資格;嚴重違反賽事規則或收到裁判黃牌警告,但未立即服從裁判修正者,裁判得出示紅牌,累計兩張紅牌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發生以下情事及本規程所定違規事項者，裁判出示黃牌警告：

- (1)比賽中未穿反光背心。
- (2)比賽中未前後佩帶號碼布者。
- (3)接受非補給站外的補給。
- (4)接受陪跑。
- (5)非故意阻擋其他參賽者前進。
- (6)比賽中未穿參賽背心或長短袖衣服於反光背心內。

參賽者發生以下情事及本規程所定違規事項者，裁判出示紅牌處分：

- (1)未依規定路線前進。
- (2)違反運動道德行為。
- (3)裁判出示黃牌警告但仍不改善者。
- (4)故意阻擋其他參賽者前進。

第廿二條 取消參賽資格

有下列情形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：

1. 未在時限時間內完成賽事者。
2. 未依賽事規定攜帶指定裝備。
3. 未依指定賽道前進，故意取捷徑。
4. 比賽途中未用雙腳前進(例如搭乘汽車、摩托車、自行車、滑板、溜冰鞋等)。
5. 侮辱或與其他參賽者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發生鬥毆事件。
6. 忽略或不遵守警察、裁判、工作人員之指示。
7. 累積收到黃牌達3次者或累積收到紅牌處分2次者。

第廿三條 檢舉

檢舉他人違規行為必須在通過終點30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50歐元(2000元新台幣)，提出時必須有充分證據，如照片、影片、人證、物證等，否則裁判無法受理。裁判長受理檢舉之後，將先展開調查，並提到審判委員會討論後宣布結果。

第廿四條 申訴

參賽者對裁判判決不服者時可以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提出時間必須在通過終點後30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50歐元(新台幣2000)。

第廿五條 審判委員會

大會將邀集一名國際社會公正人士、裁判長、賽事總監共組審判委員會，負責審理檢舉違規行為、參賽者申訴事件或其他嚴重違規事件。討論過程不公開，但得邀請當事人進行言詞陳述，結果以多數決。

第廿六條 禁藥

大會得在賽後對參賽者進行禁藥檢查，違反禁藥規則者，大會將追回所有獎盃、獎狀，並將該參賽者成績從統計排行上刪除。

第廿七條 取消報名與退費

報名後，在**2016/1/31**前取消報名，可退**1/2**報名費；**2016/1/31**後取消報名，因賽事成本已發生，不論任何原因，皆不能退費。

第廿八條 官方語言

大會使用的官方語言是英文與中文。